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1-069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JS026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JS026注射液(项目代号"JS026")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JS026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101399

申请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JS026注射液是一种重组全人源单克隆抗体,主要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COVID-19")的预防和治疗。JS026以SARS-CoV-2刺突蛋白S1亚基为靶点,高亲和力结合受体结合区域(以下简称"RBD"),阻断RBD和宿主细胞表面受体血管紧张素转化酶2(以下简称"ACE2")的结合,从而进一步阻断SARS-CoV-2侵染宿主细胞。JS026自COVID-19康复者体内单个记忆B细胞中筛选得到,不与人体自身抗原结合,因此其产生抗药性抗体和毒副作用的可能性低。JS026的结合表位位于RBD相对保守区域,与RBD/ACE2相互作用位点几乎不重叠,截至目前尚未发现任何RBD突变对JS026的结合产生影响,有望成为大多数病毒株的中和抗体。进入临床试验后,JS026与埃特司韦单抗(etesevimab、JS016)具有联合用药的潜力,以有效应对各种病毒突变。

三、风险提示

(一)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开展临床试验的批准后,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I期、II期、III期试验,并在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整体周期长、环节多,各环节均受到多维度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申请能否获得批准,以及后续临床试验结果、审批结果、所需时间均具有不确定性。

(二)受到全球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相关预防性疫苗的普及、治疗性药物的陆续获批、后续产品市场推广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该药品的商业化具有不确定性。

(三)JS026由公司与一家生物科技企业合作开发,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若未来JS026在合作区域内获批上市,公司需根据JS026的销售收入情况向该企业支付相应销售提成。该项目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9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8日14:5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9:15-15:00。

2、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158号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1楼行政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叶湘武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256,462,3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15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56,053,1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10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409,2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6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2,385,4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0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976,2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6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409,2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65%。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158,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6%;

反对30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81,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487%;

反对30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1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叶湘武回避表决,其所持130,091,951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272,60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6%;

反对97,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87,64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04%;

反对97,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89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法律意见书摘要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徐莹律师、李静娴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经该所负责人朱小辉确认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1-037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75,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0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5号),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迪西")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500,000股,并于2019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62,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9,378,82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621,17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其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75,000股,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股数量共计77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美迪西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美迪西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美迪西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美迪西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75,000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75,000股,限售期为24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775,000	1.25%	775,000	0
合计		775,000	1.25%	775,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775,000	24
合计		775,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1-083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盈峰转债将于2021年11月4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盈峰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2.00元(含税)。

2、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11月3日

3、可转债除息付息日:2021年11月4日

4、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0年11月4日至2021年11月3日,票面利率为0.20%。

5、盈峰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11月3日,凡在2021年11月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11月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6、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11月4日。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11月4日支付自2020年11月4日至2021年11月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盈峰转债

2、债券代码:127024

3、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4、可转债发行量:147,618.96万元(1,476.1896万张)

5、可转债上市量:147,618.96万元(1,476.1896万张)

6、发行价格:按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

7、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12月2日

8、债券存续起止日期:2020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3日

9、转股期限: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

10、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2、初始转股价格:人民币8.31元/股

13、最新转股价格:人民币8.19元/股

14、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5、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16、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18、本期债券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本期债券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11月4日至2021年11月3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2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盈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60元;对于持有盈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2.00元;对于持有盈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2.0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约定,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11月3日

2、可转债除息付息日:2021年11月4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1年1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登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登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登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登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怡兴路8号盈峰中心

咨询电话:0757-26335291

传真电话:0757-26330783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汇添富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价值领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8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1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1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1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1月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0%	100%
7天≤N<30天	0.50%	100%
N≥30天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对应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本基金的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本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不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含跨YTA转换)和定投业务。

7.1.2场外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简称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单位:元)
1	诺亚正行	否	是	10
2	陆基金	否	是	10
3	同花顺	是	是	100
4	苏宁基金	是	是	10
5	好买基金	是	是	10
6	浙商银行	是	是	10
7	肯特瑞基金	是	是	10
8	天天基金	是	是	100
9	蚂蚁基金	是	是	10
10	腾安基金	否	是	10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11月3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根据目前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予以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改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批程序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更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批程序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增加了"(一)汽车芯片短缺引致的风险"和"(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并对风险提示重新排序。
第四节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更新了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财务测算的主要假设、前提,以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华股份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 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46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于2021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乾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56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渤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秋实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渤洋
任职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从业年限	3.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3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2-2015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 2015-2017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2017-2019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2019-至今 博时基金/骨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博时富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秋实
离任原因	岗位调动
离任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博时富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永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裕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发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25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渤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思洁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渤洋
任职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从业年限	3.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3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2-2015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 2015-2017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2017-2019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2019-至今 博时基金/骨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博时富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秋实
离任原因	岗位调动
离任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博时富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永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富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